

关于《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发来的《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函出具之日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；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签字：



2025年4月24日

关于《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发来的《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函出具之日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；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签字：



2025年4月24日